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大会在其第 [72/258](#) 号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A/72/654](#))，但以核准承付数额不超过毛额 87 796 600 美元(净额 79 993 400 美元)为前提，充作该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期间的维持费。在对 2018 年的所需资源进行详细审查后，包括实施计划减少费用，余留机制断定，核准承付毛额 87 796 600 美元不足以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职能(包括审判和上诉)履行到 2018 年底为止。

根据审查得出的结论，并根据资金缺口和现状产生的业务风险，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在现阶段而不是在 2018 年下半年提出一份订正预算，供大会审议，争取追加资金。

因此，提交大会审议本报告，其中载有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经订正的拟议所需资源。余留机制 2018-2019 年经订正的拟议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183 969 200 美元(净额 164 374 400 美元)。



一. 概览

1.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负责延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依照上述决议，余留机制设 3 名负责人——一名主席、一名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长，并设两个分支机构——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前者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后者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2. 2017 年最后一个季度，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见 [A/72/654](#))和大会(见第 72/258 号决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报告([A/72/396](#) 和 [A/72/396/Corr.1](#))。
3. 行预咨委会在其有关报告([A/72/654](#))中，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43 898 300 美元的款项，作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这六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交经订正的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
4. 大会在其第 72/258 号决议中，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核准承付数额不超过毛额 87 796 600 美元(净额 79 993 400 美元)为前提，充作该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年期间的维持费。
5. 核准的承付款额为 8 780 万美元，比余留机制拟议的所需资源一年期 1.14 亿美元(毛额)或 2018-2019 两年期 2.28 亿美元(毛额)减少 2 620 万美元(即 23%)(重计费用后)。
6. 鉴于上述情况，余留机制立即制定并正在执行一项减少费用的计划，力求使支出与核定的承付权相符，同时履行规定的基本职能。尽管采取了减少费用的措施，但每年 8 780 万美元的核定资金数额不足以使余留机制在 2018 年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职能，包括审判和上诉。余留机制进行的审查表明，授权承付的数额(8 780 万美元)与订正估计数(9 870 万美元(毛额))之间存在 1 090 万美元的年度供资缺口，占到 2018-2019 两年期经订正的拟议所需经费重计费用后的 50%。这将对余留机制的运作构成体制上的风险。
7. 根据资金缺口和现状产生的业务风险，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在现阶段而不是在 2018 年下半年提出一份订正预算，供大会审议。秘书长在这样做时回顾行预咨委会要求余留机制通过拟定订正预算解决其报告([A/72/654](#))中提出的关切问题。
8. 本报告载有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预算，编写时充分考虑了行预咨委会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A/72/654](#))。拟议所需经费为毛额 183 969 200 美元(重计费用前)，而秘书长最初报告中拟议的估计数为毛额 215 438 800 美元(重计费用前)([A/72/396](#) 和 [A/72/396/Corr.1](#))，减少 14.6%。
9. 为解决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关切问题，余留机制对所有专项职能和临时所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全面审查。根据这项审查，订正预算减少了非员额细目的经费，以满足起码而且绝对的业务需求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余留机制接管的额外职能。此外，人员配置订正人数根据每个分支机构的业务要求分配。

阿鲁沙和海牙的拟议人员配置有差异主要是因为预计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海牙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较多。应当指出,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司法工作应在原先所在的余留机制分支机构中处理。

10.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本订正预算拟议不将检察官(副秘书长)和特别助理(P-4)从阿鲁沙分支机构调至海牙分支机构。

11. 通过减少工作时间和工作人员出入余留机制房地的准入权、重组海牙房地工作人员的住房从而减少使用的楼层、重组提供的其他基本服务例如清洁服务等方式,订正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一般业务费用,此外调整了与拘留有关的所需资源,以反映期间发生的新情况(包括将被定罪者移交给指定执行国),并反映两个分支机构的最低业务需求。

12. 同样,阿鲁沙房地的强化工作已减至绝对必需的程度,以应对安全方面的关切问题。在海牙,对房地所做的改进仅限于满足起码的安全和健康要求,同时遵照与房东签订的现有合同规定。

13. 余留机制还审查了其总的车辆保有量,现阶段没有提议更换车辆,因此订正预算没有编制购置车辆的经费。此外,订正预算没有提议增加咨询资源支助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评价工作,也没有编制任何额外资源支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

14. 余留机制持续开展的活动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性质不间断的活动,即任何时候都要开展的活动,不论余留机制是否在进行审判或处理上诉。这种活动包括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和管理档案等。虽然目前这些活动还包括追踪剩余的逃犯,但检察官提议在预算中将那些职能归类为专项活动,理由如下。

15. 余留机制的专项活动是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时不时发生的活动,主要包括进行审判和处理上诉,以及与两法庭关闭有关的过渡职能。专项活动需要额外资源,但并非一直需要。

16.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余留机制有效履行了规定的连续性职能和专项职能。相应分支机构开办以来,余留机制一直在负责扶助和保护证人的职能,涉及数千名曾在法庭或余留机制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以及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作证的证人。余留机制已行使对执行问题的管辖权,包括指定执行国、监督判决执行、对已在服刑的被定罪人的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此外,余留机制例行收到国家当局提出的对被控参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的个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的援助请求。另外,余留机制按照国际标准管理两法庭的档案。最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逃犯。

17. 此外,余留机制负责重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命令重审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并负责处理该法庭所审的 2 宗案件(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的上诉。余留机制逮捕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定犯有藐视法庭罪的一人并对其执行判决,监测 5 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同时处

理各种其他司法事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年底关闭后，余留机制承担了其他职能以及该法庭尚未完成的清理结束活动。鉴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于 2017 年年底关闭，余留机制进一步逐步建立其独自の行政机构。此外，余留机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结束阿鲁沙房舍的施工阶段。

18.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余留机制(a) 继续履行上述规定的连续性职能；(b) 负责一宗案件的重审，3 宗就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同时继续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案件，并处理各种司法请求；(c) 完成过渡，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成为一个完全自我管理的机构；(d) 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8 年所剩的任何清理结束活动。

19. 预计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8-2019 两年期不会有新的或更多职能。但是，为了提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追踪队的效力，拟议调整追踪队，在阿鲁沙组成包括追捕、调查和法律事项的跨学科工作队。

20.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包括审判现由余留机制接管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的在逃犯的经费。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改变这种做法。为了控制批款总额，拟议预算未列入用于审判逃犯的经费。如果捕获一名逃犯，余留机制将提出订正估计数，以支付现有资源无法提供的额外所需经费。

21. 本两年期司法活动加重，包括正在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进行的重审以及正在对舍舍利案、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件进行的上诉程序。在本报告撰写之时，预计舍舍利案的上诉判决将于 2018 年 4 月作出。此外，余留机制预计处理 3 个藐视法庭案件。余留机制还将继续收到与两个分支机构有关的各种请求，连续性和专项的都有，涉及复核、取消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因侵害公正审判权利而提供赔偿、披露可证明无罪的材料、合作、变更保护措施、查阅保密材料以及改变保密材料分类和其他事项，并将继续监督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 5 宗案件(*Bucyibaruta*、*Munyeshyaka*、*Uwinkindi*、*Munyagishari* 和 *Ntaganzwa*)。所预计的司法工作量是余留机制成立以来面临的最繁重的司法活动。

2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请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以及有关实体合作，推动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以便能够查阅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中的公开记录副本，包括通过它们的网站查阅。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鼓励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下来的与卢旺达的和解与正义有关的事项上，包括在查阅档案方面，进行合作。依照这些决议，余留机制将继续从事专项活动，包括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判决书翻译成基尼亚卢旺达语以及编辑该法庭在阿鲁沙的司法程序视听记录，认证并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海牙的司法记录数字化，从而更加便利公众查阅这类材料。但为了控制所需资源总额，拟议预算假设本两年期内此类活动速度放慢。

23. 余留机制将自成立以来首次在没有前身提供协助尤其是行政支助服务的情况下开展业务。余留机制分阶段承担行政职责是刻意为之的一项战略，可促成实现规模经济，包括通过兼任安排实现。2017 年 12 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

闭后，由该法庭供资在海牙分支机构支持余留机制行政职能的所有员额均被裁撤。于是，余留机制必须增设核心行政能力，为以往由该法庭兼任员额行使的行政职能提供支持。与此同时，2018-2019 年拟议预算还预计由于该法庭关闭，加上共享共同事务的供资相应停止(自 2018 年起将完全由余留机制承担)，非员额细目的经费会增加。与两法庭订立的兼任和费用分担安排使余留机制获益匪浅，因为此举大幅减少了余留机制成立后倘若一直作为独立机构运作所需的资源。停止这种安排对 2018-2019 两年期的资源增加大有影响。此外，这种体制上的转变恰逢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空前繁重之时。这就要求增加行政服务支持。但为了尽可能控制这种不可避免的资源增长，已经作出各种努力，包括尽量精简支助 2018-2019 年的预期活动所需提供的服务。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前南斯拉夫境内剩下的两个外地办事处将只维持一个，负责在萨拉热窝从事所需的外地活动。

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来，余留机制着手负责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尚未完成的少量清理结束活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完成的清理结束活动包括裁撤 1 000 多个员额和相关工作人员离职；处置 90% 的资产；以余留机制的名义终止或重新订立法庭 95% 的商业合同。当初在 2018-2019 年的拟议预算中，编列了毛额 462 200 美元的经费，用于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这些少量的清理结束活动。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并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余留机制订正预算没有为清理结束活动编列经费。在此回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最后薪酬和离职福利所需资源已在该法庭预算中编列，并在 2016-2017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2/604)中向大会列报。

25. 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所需资源订正总额为毛额 183 969 2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其中 116 120 500 美元与海牙分支机构有关，包括监督厅的审计和评价资源，58 074 800 美元与阿鲁沙分支机构有关，9 555 800 美元为两法庭的法官养恤金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所涉的应计负债，218 100 美元为纽约支助余留机制的费用。

26. 余留机制拟议总体增加 8 个临时员额，而 2016-2017 两年期为两个分支机构核定的现有临时员额有 177 个。增加临时员额的原因是拟议在阿鲁沙设立书记官长员额，在阿鲁沙安保科设立 6 个员额，在监督厅驻地审计员办公室设立 1 个员额。

27. 与 2016-2017 年预算相比，拟议预算增加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以便在两个分支机构为余留机制的司法和行政能力提供支持。增加职位是因为：(a) 司法活动加重，因为正在对 2 名高级别被告进行一次复杂的重审案，还在进行 3 宗上诉案，堪称余留机制成立以来最繁重的司法活动；(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其通过兼任安排和费用分摊安排向余留机制提供的行政支助随之停止，导致余留机制本身需增加提供行政服务；(c) 拟议临时加强和调整检察官办公室的逃犯追踪队，在阿鲁沙组成一支跨学科的工作队，从事追踪、调查和法律事项；(d) 在迁入新的专门打造的房地后，完成阿鲁沙所需的一般事务构成部分的评估工作；(e) 开展过渡活动，以求更便利地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记录，使其与海牙的辩护律师、国家检察官和其他主管当局享有的查阅便利相同。与最

初提交的预算相比，上述活动的经费增幅减少，只反映余留机制履行这些职能所需的最少额度。

28. 拟议订正预算还减少了 821 000 美元。这是因为余留机制计划在 2018-2019 两年期实现其他增效。拟议减少数额是因为余留机制努力在各项日常业务中实现秘书长关于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八次进展情况报告(A/71/390)中介绍的“团结”系统预计带来的效益。该报告所述的“团结”系统的效益是根据本组织使用该系统的经验、预期今后发生的变化(包括今后推出的内容)、端到端流程全球审查、淘汰旧系统、改进业务流程和提高规划能力。除其他外，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专职同等资历的美元值表示效益。就余留机制而言，这意味着非员额资源减少 821 000 美元，在书记官处项下实现。

29. 本报告中的拟议预算经费以同样的费用重计方法重计费用。可回顾，行预咨委会在报告(A/72/654)第 9 段建议对新职位采用特定空缺率，其中专业及以上职类采用 50%的空缺率，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采用 35%的空缺率。因此，对专业及以上职类的新职位采用了 50%的空缺率，对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采用了 35%的空缺率。对续设员额适用的平均空缺率如下：(a) 海牙分支机构：专业及以上职类 7.5%，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3%；(b) 阿鲁沙分支机构：专业及以上职类 8.1%，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 1.6%。

30.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600 000 美元，将用于开展各种活动，为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提供支持。2017 年年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余留机制预期接管先前由该法庭管理的一个项目，因此预算外资源估计数比 2016-2017 年的数额增加 487 000 美元。

31. 2016-2017 年的资源是大会第 72/258 号决议核定的最后批款，并作为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估计数的比较基础。2018-2019 两年期余留机制的拟议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1 至 3。

表 1
按构成部分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
阿鲁沙分支机构		
A. 分庭	0.4	—
B. 检察官办公室	6.2	—
C. 书记官处	21.6	—
D. 文库	3.3	—
小计	31.5	—
海牙分支机构		
A. 分庭	2.1	—

构成部分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
B. 检察官办公室	9.5	81.2
C. 书记官处	49.6	18.8
D. 文库	2.0	—
小计	63.2	100.0
余留机制支持, 纽约	0.1	—
小计	0.1	—
用于支付退休法官养恤金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	5.2	—
小计	5.2	—
共计	100.0	100.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构成部分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8-2019 年估计数
	2016-2017 年支出	2016-2017 年最后批款	技术性调整 (非经常)	资源 增长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分庭										
1. 阿鲁沙分支机构	371.0	415.9	—	349.5	—	349.5	84.0	765.4	24.3	789.7
2. 海牙分支机构	2161.0	2 622.2	—	1 243.1	—	1 243.1	47.4	3 865.3	401.7	4 267.0
小计	2 532.0	3 038.1	—	1 592.6	—	1 592.6	52.4	4 630.7	426.0	5 056.7
B. 检察官办公室										
1. 阿鲁沙分支机构	7 608.0	7 321.8	—	4 169.9	—	4 169.9	57.0	11 491.7	413.0	11 904.7
2. 海牙分支机构	13 939.0	13 829.3	—	3 644.2	—	3 644.2	26.4	17 473.5	1 773.5	19 247.0
小计	21 547.0	21 151.1	—	7 814.1	—	7 814.1	36.9	28 965.2	2 186.5	31 151.7
C. 书记官处										
1. 阿鲁沙分支机构	36 276.0	38 151.4	—	1 865.3	(290.7)	1 574.6	4.1	39 726.0	386.0	40 112.0
2. 海牙分支机构	54 860.0	55 600.4	—	35 324.2	(530.3)	34 793.9	62.6	90 394.3	9 338.8	99 733.1
3. 监督厅: 审计和评估(海牙)	—	—	—	654.4	—	654.4	—	654.4	(111.6)	542.8
4. 余留机制支持, 纽约	275.0	218.1	—	—	—	—	—	218.1	119.6	337.7
小计	91 411.0	93 969.9	—	37 843.9	(821.0)	37 022.9	39.4	130 992.8	9 732.8	140 725.6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1. 阿鲁沙分支机构	3 697	4 042.4	—	2 049.3	—	2 049.3	50.7	6 091.7	201.2	6 292.9
2. 海牙分支机构	3 332	3 762.6	—	(29.6)	—	(29.6)	(0.8)	3 733.0	334.7	4 067.7
小计	7 029.0	7 805.0	—	2 019.7	—	2 019.7	25.9	9 824.7	535.9	10 360.6

构成部分	2016-2017 年支出	2016-2017 年最后批款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8-2019 年估计数
			技术性调整 (非经常)	资源 增长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E. 用于支付退休法官养恤金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负债	3 266.0	3 379.6	—	6 176.2	—	6 176.2	182.7	9 555.8	507.9	10 063.7
F.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支出	2 534.0	2 622.4	(2 622.4)	—	—	(2 622.4)	(100.0)	—	—	—
所需经费共计(毛额)	128 318.0	131 966.1	(2 622.4)	55 446.5	(821.0)	52 003.1	39.4	183 969.2	13 389.1	197 358.3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2 370.0	11 381.4	(87.0)	8 347.9	(47.5)	8 213.4	72.2	19 594.8	1 572.3	21 167.1
所需资源共计(净额)	115 948.0	120 584.7	(2 535.4)	47 098.6	(773.5)	43 789.7	36.3	164 374.4	11 816.8	176 191.2

(2) 预算外

	2016-2017 年支出	2016-2017 年估计数	2018-2019 年估计数
活动		113.0	600.0
(1)和(2)共计	115 948.0	120 697.7	176 791.2

表 3
临时所需员额

类别	2016-2017	拟议变动	2018-2019
专业及以上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副秘书长	1	—	1
助理秘书长	—	1	1
P-5	2	—	2
P-4/3	28	1	29
P-2/1	7	(1)	6
小计	38	1	39
海牙分支机构			
副秘书长	—	—	—
助理秘书长	—	—	—
P-5	4	—	4
P-4/3	20	1	21
P-2/1	7	—	7
小计	31	1	32

类别	2016-2017	拟议变动	2018-2019
纽约			
P-4/3	1	—	1
小计	1	—	1
专业及以上职类共计	70	2	7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安保人员	32	6	38
当地雇员	14	—	14
外勤事务人员	35	—	35
小计	81	6	87
海牙分支机构			
其他职等	26	—	26
小计	26	—	2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共计	107	6	113
总计	177	8	185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32. 分庭是对余留机制所承担的余留职能行使司法权力的机关。分庭名册上共有 25 名法官，由秘书长经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名从名册中择一任命的全职主席。主席应从名册中任命法官审理案件，并视需要考虑有关请求。分庭在 2018-2019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视需要以尽可能快的速度开展所有余留活动。

33. 主席是余留机制的最高权威，并因此担任机构首长，负责全面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主席协调各分庭的工作，主持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监督判决的执行，签发程序指示，代表余留机制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并在与代表团团长、会员国使馆、秘书长和其他对话者接触时行使其他代表职能。此外，主席还负责行使余留机制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赋予的司法、准司法和行政方面所有其他职能，包括签发与执行判决有关的命令和决定，审查行政决定，以及指派法官从事下述其他司法活动。

34. 2018-2019 两年期分庭将开展的司法活动和其他活动包括下列上诉和诉讼程序：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卡拉季奇案、舍舍利案和姆拉迪奇案目前正在进行的上诉；

-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下令重审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一案的审判和中间上诉程序；
- (c) 倘若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3 名剩余逃犯或余留机制下令重审案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
- (d) 与余留机制和两分庭已审结案件有关的审查程序和相关请求(如指派律师)；
- (e) 若发生藐视法庭或作伪证案件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
- (f) 因要求撤销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因侵害公正审判权利而提供赔偿、披露可证明无罪的材料、进行司法合作、变更保护措施、查阅保密材料以及改变保密材料分类而产生的一审和上诉程序；
- (g) 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进行的解密诉讼；
- (h) 全体会议以及审查规则修正案和相关事项。

产出

35.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预期交付下列涉及分庭活动的产出：

- (a) 审判室活动：首次出庭、情况会商、审前会商、审判、上诉听讯、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听证和动议，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案件、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相关上诉、藐视法庭或伪证案件或余留机制下令重审案件以及任何授权复核案件可能作出的判决和其他听讯；
- (b) 以下所涉裁决和命令：复核前、上诉前和开审前动议，审判、上诉和复核期间的动议，因要求撤销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因侵害公正审判权利而提供赔偿、披露可证明无罪的材料、进行司法合作、变更保护措施、查阅保密材料、改变保密材料分类及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5 条进行诉讼解密而产生的一审和上诉程序；
- (c) 判决或听讯准备：(一) 准备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听讯；(二) 编写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判决书所涉的论据和适用法律整理、商议、研究和起草工作；(三) 整理论据和适用法律，以便为姆拉迪奇案的任何听讯做准备；(四) 整理证据、论据和适用法律，以编写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判决书；(五) 整理证据、论据和适用法律，以便在授权复核的情况下进行可能的听讯和作出判决；(六) 为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藐视法庭或伪证案件或任何重审案件的审判整理证据、论据和适用法律；
- (d) 与执行判决有关的裁决和其他活动，包括指定被定罪者判决的执行国，确定提前释放、减刑和赦免，并监督判决的执行；
- (e) 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
- (f) 发布并修正程序指示、准则和条例；

(g) 余留机制主席按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关国家不遵守余留机制命令的情况；

(h)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度报告；

(i) 监督对外关系和通信服务，包括监督就余留机制重大事项发表的新闻稿、其他媒体产品和相关展览；

(j)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交部长，以及国家元首；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与余留机制的合作；

(k) 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余留机制主席在大会作年度发言，在安全理事会作半年度发言；

(l) 审查书记官长的决定，并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

(m) 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包括与法官联络并向其提供支持；

(n) 协调委员会会议和余留机制法官全体会议；

(o) 与余留机制以外的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和其他对话方保持关系；

(p) 监督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判定无罪并予以释放的人员提供扶助和重新安置的有关活动；

(q) 监督与订立协议包括执行协议和其他协议有关的活动；

(r) 监督与余留机制所管辖的被告人的拘留条件有关的活动；

(s) 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建立和维持关系方面的活动。

表 4

所需资源：分庭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阿鲁沙分支机构				
非员额	415.9	765.4	—	—
小计	415.9	765.4	—	—
海牙分支机构				
非员额	2 622.2	3 865.3	—	—
小计	2 622.2	3 865.3	—	—
共计	3 038.1	4 630.7	—	—

36. 所编列的 4 630 700 美元经费(重计费用前)将用于按照余留机制规约支付法官的报酬及其所需差旅费。数额增加 1 592 6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需要新增相关酬金, 而 2016-2017 两年期最后批款并未为此编列经费。

B. 检察官办公室

37.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处理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 条属于余留机制职权范围的案件及其他工作。按照规约第 14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职能(由阿鲁沙分支机构行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由海牙分支机构行使)均由同一名检察官负责。

38. 检察官办公室的连续性职责是开展两法庭已结案件产生的有关工作, 向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提供协助, 保存记录, 履行外交和对外关系职能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运作所需的行政和管理职能。截至目前, 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并为审判这些案件作准备也属于检察官办公室的连续性职责范围。

39. 2018-2019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拟议结构和连续性人员配置是以除了审判和上诉活动之外必须开展的连续性活动为依据的。基于对上诉工作、重审和藐视法庭案件的预期工作量所作的假设, 还拟议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为专项活动划拨临时资源。如果余留机制对任何案件下令进行预计备审案件目录未曾包括的新的诉讼程序, 则需请批额外资源, 因为本拟议预算没有为此类活动编列经费。

40. 本报告概览部分中提到, 预计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8-2019 两年期没有新增或更多职能。但是, 为了提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剩余逃犯追踪队的效力, 拟议调整追踪队, 在阿鲁沙组成包括追捕、调查和法律事项的跨学科工作队。

连续性职能

41.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在相应分支机构处理两法庭已结案件产生的有关事务。这项工作包括下列连续性职能:

(a) 追捕逃犯: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3 名剩余逃犯: 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检察官办公室还在追捕卷宗已经转交卢旺达的另外 5 名逃犯。检察官办公室希望更多地侧重于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逃犯以及为审理案件准备好相关文件;

(b) 执行判决: 参与评估被定罪人提出的提前释放申请;

(c) 复核判决: 收到判决复核申请后, 检察官办公室要对申请作出答复, 并酌情提出驳回证据;

(d) 藐视法庭行为: 根据规约第 1(4)条, 余留机制有权起诉余留机制和两法庭所审案件中出现的藐视法庭行为。因此, 有必要对涉及已结案件的可能的藐视法庭行为进行一些基本监测, 并在必要时对藐视法庭案件展开调查和(或)提起诉讼;

(e) 其他法律问题: 两法庭已结案件会产生的上述具体各项未包括的杂项法律工作;

(f) 协助国家当局和国际组织：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将适当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判。检方对国家检察机关提出的查阅检察官办公室证据数据库的外部请求作出答复；

(g) 保护证人：检察官办公室始终有责任确定应提供给国家法院的资料，以便其起诉战争罪行。如果确定了这些资料，就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寻求变通保护措施，以便向第三方进行披露，或在复核程序、藐视法庭案件和逃犯审判中实行保护措施；

(h) 外交/对外关系：许多有待检察官办公室履行的核心职能要求检察官与政府官员、国际组织官员、外交界成员等外部当事方保持关系；

(i) 档案和记录：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汇编和保存现有案件审理工作所需记录，还需要参与有关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的一系列问题。

专项职能

42. 披露：检方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以及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的上诉负有重要且持续的披露义务。另外，检方对已结案件负有持续的披露义务。

43. 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在舍舍利案、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转自 2016-2017 两年期，并将在 2018-2019 年继续进行。

44. 检方将继续进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程序。预计审判程序将贯穿 2018-2019 年始终。

45. 检方将对复核请求作出答复，并为复核听讯作准备。另外，检方将调查蔑视法庭行为，必要时提起诉讼。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及时公平地调查和起诉属于余留机制职权范围的人，并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的要求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逮捕仍在逃的被告人	阿鲁沙分支机构逮捕的人数	目标数	2	2	2	2
		估计数		2	2	2
		实际数			—	—
(b) 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有效和及时的协助	(一) 在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百分比)	目标数	100	100	—	—
		估计数		100	100	
		实际数			100	
	(二) 在 4 周内完成核证请求 (百分比)	目标数	90	90	90	90
		估计数		90	90	70
		实际数			90	80
	(三) 在 4 周内完成文件搜索请求 (百分比)	目标数	75	75		
		估计数		75	75	
		实际数			75	

外部因素

46.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在追踪、逮捕和移交被起诉者、及时提供信息以及满足协助请求方面给予合作；(b) 在本两年期逮捕余留机制 2 名逃犯；(c) 会员国继续调查和起诉被指控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暴行的人，其寻求协助的频率和数量与过去相近；(d) 已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不被撤回；(e) 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关正常运作，案件可在国内审理；(f) 上诉程序不因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例如被告人生病、披露材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核已审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有证人核实陈述和作证；(g) 余留机制不下令重审任何案件。

产出

47.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a) 调查方面的产出：与证人面谈；收集证人证词和文件；从举报人(保密来源和情报来源)处收集信息；编写任务报告和记录以及敏感证人文档；

(b) 与审判有关的产出：全面审阅逃犯的案卷、起诉书和辅助材料，以确保在实施逮捕之时已为案件审判作好准备；编写法律意见、动议、答复、审前诉讼要点、口头和其他证据、笔录、终结陈述和终结辩论；审阅判决书，以便为上诉通知书作准备；

(c) 与上诉有关的产出：与审理上诉有关的档案整理，包括动议、答复辩方的动议、上诉陈述、答复陈述、答辩陈述和要求上诉分庭下达命令的各种申请；开设就职、法律问题和辩护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d) 上诉后产出：与复核申请和藐视法庭事项有关的调查、动议、陈述、披露和听讯；

(e) 外交/对外关系方面的产出：有效开展外交活动进行外联；与各国、与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其他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新闻稿、演讲、发言和情况简报；

(f) 满足协助请求方面的产出：向国家调查和起诉当局及国际组织提供及时有效的协助、搜索标准、搜索结果、分析、咨询和信函往来、变通保护措施和对行动的动议；向地方官员提供档案移交、专门知识交流和培训方面的支持；

(g) 管理方面的产出：政策文件和指令、法律实践相关准则、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以及各国合作活动报告；

(h) 信息管理方面的产出：证据材料和信息来源索引，包括证人证词、录像带和录音带；根据保管链程序提交的材料的保管、控制和储存，包括去污和保存；软件系统、对计算机系统的修改以及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应用程序；面向所有工作人员的培训；

(i) 遗产方面的产出：与书记官处和分庭进行协调，编制要保存的文档和电子数据，使其成为法庭遗产的一部分。

表 6

所需资源：检察官办公室

(1)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阿鲁沙分支机构				
员额	5 437.1	5 437.1	18	18
非员额	1 227.0	4 634.8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657.7	1 419.8	—	—
小计	7 321.8	11 491.7	18	18
海牙分支机构				
员额	2 547.6	2 547.6	10	10
非员额	9 504.1	12 163.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1 777.6	2 762.9	—	—
小计	13 829.3	17 473.5	10	10
共计	21 151.1	28 965.2	28	28
(2) 预算外	—	487.0	—	—
(1) 和 (2) 共计	21 151.1	29 452.2	28	28

表 7

所需临时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类别	2016-2017	拟议变动	2018-2019
专业及以上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副秘书长	1	—	1
P-5	1	—	1
P-4/3	9	—	9
小计	11	—	11
海牙分支机构			
副秘书长	—	—	—
P-5	1	—	1
P-4/3	5	—	5
小计	6	—	6
专业及以上职类共计	17	—	17

类别	2016-2017	拟议变动	2018-2019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当地雇员	2	—	2
外勤事务人员	5	—	5
小计	7	—	7
海牙分支机构			
其他职等	4	—	4
小计	4	—	4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共计	11	—	11
总计	28	—	28

48. 员额项下资源总额为 7 984 7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5 437 100 美元; 海牙分支机构 2 547 600 美元), 将用作表 7 所示 28 个员额的经费(阿鲁沙分支机构 18 个; 海牙分支机构 10 个)。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数额为 4 182 7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1 419 800 美元; 海牙分支机构 2 762 900 美元), 将用作与临时员额及一般临时人员资金供资的职位相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49. 两个分支机构的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16 797 8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4 634 800 美元; 海牙分支机构 12 163 000 美元), 将用作一般临时人员、加班、专家证人、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的经费。

50. 整体数额较 2016-2017 两年期的最后批款增加 7 814 1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4 169 900 美元; 海牙分支机构 3 644 200 美元), 主要原因是: (a) 预计 2018-2019 两年期海牙的司法活动增加; (b) 鉴于司法和业务工作量增加, 在余留机制为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设立了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此前编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 以便保持结构上的连贯性; (c) 拟调整检察官办公室的逃犯追踪队, 从而帮助形成一支跨学科的工作队, 在阿鲁沙开展追踪、调查及法律事项; (d) 设立一个新项目, 旨在简化和统一辩护律师、国家检察官和其他当局查阅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材料。

51.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487 000 美元, 将用于开展这一构成部分所涉的各项活动。

C. 书记官处

52. 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在书记官长领导下直接履行规定职能, 并通过提供支助服务, 协助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履行职责。

53. 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两分支机构各一名主管干事以及法律、对外关系和行政工作人员组成,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都以办公室的形式运作。书记官长将领导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 并从中获得支持。通常来说, 阿鲁沙办

公室将开展与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活动有关的工作，而海牙办公室将开展与海牙分支机构的业务有关的工作。不过，如有需要，每个办公室将开展与整个余留机制相关的任务，或协助另一个分支办公室开展活动。此种安排为书记官处应对不断变化的需求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和能力。

54. 书记官长全面负责指导和管理书记官处，包括监督书记官处以及同主席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共同协调管理余留机制；此外还负责行使与余留机制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及其他治理文件所规定的司法活动有关的书记官长法定职责，包括发布关于司法程序事项的决定、就书记官长权责范围内的事项颁布条例并提交诉讼陈述。最后，书记官长负责直接履行书记官处的一系列职能，包括对外关系和通信服务、监督判决执行、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支助司法活动和提供一般法律支助。若书记官长不在，则分支机构的上述职责由各自的主管干事履行，除非书记官长另行授权。

55. 因此，就概述的本两年期工作量而言，书记官长办公室将开展下列活动，包括：(a) 为余留机制的规定任务提供支助；(b) 协调并确保为司法活动提供有效的司法和法律支助服务；(c) 协调并确保向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提供行政、后勤、资金和物资支助；(d) 确保迅速执行余留机制主席和分庭的命令、指示、指令和决定；(e) 就司法、外交和行政问题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f) 履行与监督判决执行有关的职能；(g) 处理国家司法机关的合作请求；(h) 与法律事务厅和总部其他部门沟通和协调；(i) 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沟通和互动；(j) 向公众传播信息。

56. 书记官长将在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开展下列连续性活动：

- (a) 领导和管理；
- (b) 提供法律和政策支助；
- (c) 支持司法活动；
- (d) 提供行政支助服务；
- (e) 监督判决执行的行政、法律和外交方面；
- (f)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 (g) 协助国家司法机关的各个方面；
- (h) 为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
- (i) 对外关系和通信事务。

57. 此外，书记官处将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展下列主要活动，为专项工作方案提供支持，主要涉及增加的司法活动：

- (a) 管理向辩护方团队提供的法律协助和援助；
- (b) 提供法院支助服务；
- (c) 从事证人转移和支持工作；
- (d) 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

- (e)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 (f) 支持和重新安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无罪释放的人员；
- (g) 在诉讼期间以及在将已决犯移交执行国之前，管理联合国阿鲁沙拘留所和联合国海牙拘留所；
- (h) 开展旨在更加便利公众查阅余留机制及其前身两法庭的司法程序记录的活动。

58.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书记官处将侧重两大目标：

- (a) 确保余留机制继续顺利运作，特别是确保其在两法庭关闭后具备完成任务的能力；
- (b) 确保充分支持余留机制的专项司法职责，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起涉及 2 名高级别被告人的复杂重审案件和 3 起上诉案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逃犯的审判工作。

表 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预期成绩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的专项司法活动提供充分、有效的支助	(一) 顺利提供司法支助服务。余留机制的专项司法活动不会因书记官处而出现延误 (证人按照审判时间表出庭的百分比)	目标数	100	90		
		估计数		90		
		实际数				
	(二) 对因贫穷而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进行审查后所作的事实认定得到各方接受或经相关分庭或法官审查认为可信的百分比	目标数	100	100	100	100
		估计数		100	100	100
		实际数			100	100
	(三) 司法文件翻译遵守商定的最后期限、保质保量且翻译产出水平符合联合国标准的百分比	目标数	90	90	100	100
		估计数		90	100	100
		实际数			100	100
(b) 全面在线查阅包括裁决在内的公开司法文件	可在线查阅余留机制所有公开司法文件，包括余留机制所有案件的已提交文件 (在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发布公开文件 24 个工作日内上线的文件百分比)	目标数	95	100	100	
		估计数		90	100	90
		实际数			100	100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年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c) 高效履行与监督判决执行有关的职能	在收到主席就提前释放申请提出的信息要求 2 周内启动使主席能就提前释放作出决定的相关程序 (在收到主席就提前释放申请提出的信息要求 2 周内启动相关程序的百分比)	目标数	90	90	90	90
		估计数		95	95	90
		实际数			90	90
(d) 有效地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	在收到援助请求(索取非机密文件)或司法裁断(索取机密文件)2 周内启动相关答复程序 (在收到援助请求 2 周内启动相关答复程序的百分比)	目标数	100	100	90	90
		估计数		100	100	90
		实际数			95	90
(e) 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有效的保护服务	威胁评估建议的缓解行动全部得到执行 (执行的缓解行动百分比)	目标数	100	100	100	
		估计数		100	100	100
		实际数			100	100
(f) 在审判期间为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有效的业务和支助服务	为被传出庭作证的所有证人提供便利,以便进行审判 (应当事方要求出庭的证人百分比)	目标数	100	100		
		估计数		100	100	
		实际数			100	
(g) 提高公众对余留机制活动的认识	余留机制网站的网页浏览量	目标数	1 000 000	400 000	400 000	
		估计数		850 000	400 000	175 440
		实际数			521 614	190 000
(h) 及时完成每月财务报告	从月底到发布财务报告的时间间隔 (工作日)	目标数	8	8	8	8
		估计数		8	8	8
		实际数			8	8

外部因素

59. 预计书记官处能够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继续在执行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宣布的判决方面给予合作;(b) 会员国继续在逮捕和移交被起诉人及提供信息方面给予合作;(c) 诉讼程序不因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原因出现延误,包括被告人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更换辩护律师、复核已审案件以及有证人核实陈述和作证。

产出

60.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书记官处将交付以下产出:

(a) 实施和审查关于书记官处运作的进一步政策、指示和准则;

(b) 提供法律咨询,包括研究法律问题、起草法律裁决和信函、谈判和起草协议、就一系列广泛问题向书记官长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确保采用适当的安全密级管理档案、协助对记录进行司法复核、审查关于保密和解密的司法命令以及就查阅档案请求提供法律咨询;

(c) 执行判决方面的行政管理，包括谈判订立执行判决的国际协定、将被定罪人移交给执行国、与执行国保持联络以及就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问题向主席办公室和执行国提供咨询；

(d) 向两法庭已结案件的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包括为证人的临时和长期异地安置提供支持和行政服务，开展威胁评估，答复证人问询并为证人双向传递信息，报告涉及变更保护措施的程序的结果；

(e) 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包括答复收到的所有合作请求；

(f) 提供公共信息，包括公布与余留机制的工作和任务有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向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发布有关余留机制活动的新闻稿，参加与余留机制任务和活动有关的公共活动；

(g) 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同包括东道国在内的外部伙伴联络，并就与余留机制的任务和活动有关的事项同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

(h) 管理支助事务，包括指导和监督书记官处的司法支助职能以及法律和行政活动，提供全面行政支持，编写行政职能报告，编制和执行预算经费，制定余留机制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指令，制定和执行问责措施，发展和维持机构间合作，特别是就安全问题开展的合作，制定和执行员工队伍绩效战略，包括培训、变革管理和能力发展；

(i) 就常用记录的保存向余留机制提供技术咨询，包括在为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上诉和其他听讯提供常用司法记录支持的问题上提供技术咨询；

(j) 对两法庭的档案进行技术管理，包括对记录和档案的查阅进行管理。

表 9

所需资源：书记官处

(1) 分摊的预算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阿鲁沙分支机构				
员额	14 997.0	16 423.9	90	94
非员额	20 822.3	20 354.7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332.1	2 947.4	—	—
小计	38 151.4	39 726.0	90	94
海牙分支机构				
员额	7 593.7	7 866.9	36	36
非员额	42 275.6	71 935.4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5 731.1	11 246.4	—	—
小计	55 600.4	91 048.7	36	3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余留机制支助, 纽约				
员额	196.7	196.7	1	1
工作人员薪金税	21.4	21.4	—	—
小计	218.1	218.1	1	1
共计	93 969.9	130 992.8	127	132
(2) 预算外	113.0	113.0	—	—
(1)和(2)共计	94 082.9	131 105.8	127	132

表 10
所需临时员额：书记官处

类别	2016—2017	拟议变动	2018—2019
专业及以上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助理秘书长	—	1	1
P-5	1	—	1
P-4/3	15	—	15
P-2/1	5	(1)	4
小计	21	—	21
海牙分支机构			
助理秘书长	—	—	—
P-5	2	—	2
P-4/3	12	1	13
P-2/1	5	—	5
小计	19	1	20
纽约			
P-4/3	1	—	1
小计	1	—	1
专业及以上职类共计	41	1	4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安保人员	32	6	38
当地雇员	11	(1)	10
外勤事务人员	26	(1)	25
小计	69	4	73

类别	2016—2017	拟议变动	2018—2019
海牙分支机构			
其他职等	17	—	17
小计	17	—	17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共计	86	4	90
总计	127	5	132

61. 员额项下的资源总额为 24 487 5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16 423 900 美元; 海牙分支机构 7 866 900 美元; 纽约的余留机制支助工作 196 700 美元), 将用于为表 10 所示的 132 个临时员额提供经费。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总额为 14 215 2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2 947 400 美元; 海牙分支机构 11 246 400 美元; 纽约的余留机制支助工作 21 400 美元), 将用于与临时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资金供资的职位有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拟议配置人员的人数产生如下:

(a) 续设 127 个现有临时员额(阿鲁沙分支机构 90 个; 海牙分支机构 36 个; 纽约 1 个);

(b) 在同一个工作地点(阿鲁沙分支机构)将 2016-2017 两年期编入书记官处的 3 个临时员额(1 个图书管理员(P-3)、1 个图书馆助理(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图书馆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调至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 因为这些员额均属于该科的职责范围;

(c) 在同一工作地点和机构内部调动 2 个行政干事员额(P-4), 从书记官司法支助事务处调至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的行政事务处, 为逐步建立余留机制的行政管理体系提供支持;

(d)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新设一个书记官长(助理秘书长职等)临时员额。这一职能以往根据兼任安排, 由同时担任余留机制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的一人完成, 并由该法庭预算供资(任命新的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后, 兼任安排于 2017 年 1 月终止);

(e) 设立一个审计员额(P-4), 使监督厅能够按计划对余留机制执行审计任务, 并审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任务后的清理结束工作成效(应当指出, 该员额 2016-2017 两年期的费用由该法庭预算供资);

(f) 在安保和安全科(阿鲁沙分支机构)设立 6 个新的临时员额(安保事务), 以满足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设施的额外安保需求。在编制 2016-2017 年预算时尚不完全知悉这些新需求;

(g) 将主席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的一个协理法律干事(P-2)改叙为 P-3 职等的员额, 以更好地反映该员额职责的复杂程度加大。

62. 两分支机构的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92 290 1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为 20 354 700 美元; 海牙分支机构为 71 935 400 美元), 将用于一般临时人员、辩方咨询人和专

家证人、工作人员和证人差旅费、辩护律师费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房地改善以及余留机制分担的联合国外勤安保费用，包括恶意行为保险费。

63. 与 2016-2017 年最后批款相比，总体经费增加 37 022 9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1 574 600 美元；海牙分支机构 35 448 300 美元)，主要原因是：(a) 需要支持 2018-2019 两年期预期加重的司法活动，包括重新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 3 宗正在进行的上诉；(b)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不再有兼任安排和与余留机制分担费用的安排，故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设立余留机制独立的行政机制；(c) 重新评估支持阿鲁沙新房地所需的人员配置后，导致所需经费增加。由于余留机制计划在 2018-2019 两年期实现预期效益，减少 821 000 美元的非员额费用，从而将部分抵销增加的所需经费。

64. 2018-201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预计为 113 000 美元，将用于开展该组成部分下的各项活动。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65. 余留机制的档案和记录科是书记官处的组成部分。不过，该科在本文件中单独介绍，这只是为了便于列报。

66. 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对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本身的档案进行管理。这些档案一并构成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在余留机制的相应分支机构处。

67. 档案包括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各种媒质和格式的司法记录及其他实务和行政记录。

68. 档案管理是余留机制在整个任务期间的一项连续性职能。有效管理档案对履行余留机制的其他职能至关重要，包括任何审判或上诉活动以及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

69.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负责维护档案和供人查阅。这项活动包括制定和执行保存实物和数字记录的战略、政策和程序，并依据既定政策和程序，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公众提供查阅档案的便利。该科还负责管理余留机制本身生成的所有记录。这项工作包括制定和执行战略、政策和程序，以制作、整理、储存、评估和处置上述记录。此外还包括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管理机密资料并供人查阅记录。

70.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已于 2016 年完成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的工作，包括清理结束阶段产生的记录。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年底完成了移交记录的工作，但清理结束阶段产生的记录除外。

71.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将持续开展以下活动，争取实现 4 个战略目标：

(a) 确保保全档案：在阿鲁沙和海牙两个分支机构经管实物和数字档案库，执行积极保护实物和数字记录的方案，并继续从事两法庭视听记录的数字化工作；

(b) 改善档案的可用性和查阅便利：对记录作出说明，并以可公开查阅的目录形式在网上提供说明；使公众更便利地查阅非机密司法记录，并为查阅其他非

机密记录提供便利；根据余留机制的查阅政策，对查阅请求作出回复，并继续致力于编辑和出版法庭诉讼的视听记录；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外部用户提供参考和研究设施和服务；对出版的关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以及相关主题领域的材料提供图书馆参考咨询服务并允许查阅；与所有用户建立富有成效的关系；与外部组织建立互利型伙伴关系，从而改善档案的查阅便利，并与设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信息中心加强协调，促成更方便地查阅关于两法庭及其工作的信息以及有关档案资料；

(c) 鼓励各方参与档案工作：维护一个活跃而有效的网站，制定并实施一项在线和实物展出档案材料的方案，积极和实质性地参与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专业和技术组织的活动，探索和利用各种机会与专业和技术组织、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d) 推动余留机制采取良好的记录保存做法：完成记录保存规定的编制工作，扩大实施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系统，并通过向各个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以及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的方式，积极促进和支持良好的记录保存做法。

72. 2018-2019 两年期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将开展以下主要专项活动：协助录制余留机制法庭审判和上诉程序的高质量视听记录；管理这些记录，确保完整保存全文原版(即录制的未剪辑版本)；编制这些记录的公开版本，并提供给公众。

表 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目标：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确保保存并改善查阅便利；并按照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政策、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管理余留机制的记录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a) 有效保存实物记录	(一) 维持实物档案库的适当环境条件	目标数	—	—	—	—
		估计数		—	—	—
		实际数 (因不适当的环境条件而退变、损坏或毁坏的记录百分比)		—	—	—
	(二) 执行实物档案库的应急和灾后恢复计划	目标数	—	—	—	—
		估计数		—	—	—
		实际数 (由于灾害而损坏或毁坏的记录百分比)		—	—	—
(b) 有效保存数字记录	(一) 将记录收入数字文献库 (收入的记录量(百万兆字节))	目标数	1 000			
		估计数				
		实际数				
	(二) 监测数字文献库中的记录是否完好无损 (因数据毁损而丢失的记录百分比)	目标数	—			
		估计数				
		实际数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8-2019	2016-2017	2014-2015	2012-2013
(c) 有效保存视听记录	实现视听记录的数字化/将其从过时的媒质转为文档存储环境 (数字化/转换的录制数量)	目标数	1 500			
		估计数				
		实际数				
(d) 有效保护机密资料	遵守安全和查阅政策 (安全漏洞数目)	目标数	—	—	—	—
		估计数		—	—	—
		实际数			—	—
(e) 改善公共司法记录的查阅便利	(一) 新的公开司法文件发行一个工作日内即可在余留机制网站上查阅 (遵守既定时限的百分比)	目标数	95	100	100	100
		估计数		90	100	100
		实际数			100	100
	(二) 在解密和(或)编辑非公开的司法记录 (包括视听记录)的司法命令发布5个工作日内即予执行(遵守既定时限的百分比)	目标数	95	100		
		估计数		90		
		实际数				
	(三) 新录制的法庭听审公开视听记录在完成录音誊本后2个工作日内可供使用 (遵守既定时限的百分比)	目标数	100			
		估计数				
		实际数				
(f) 有效和高效地处理记录查阅请求	在收到查阅请求2个工作日内确认请求,在就查阅作出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遵守既定时限的百分比)	目标数	90	90	90	90
		估计数		90	90	90
		实际数			90	90
(g) 提高公众对档案内容的了解	提供档案检索工具 (用可公开查阅的目录进行系列介绍的档案百分比)	目标数	30			
		估计数				
		实际数				
(h) 提高公众对法庭档案及其可能用途的认识	提供富有吸引力的档案(关于档案的)在线和实物展出 (每年展出的次数)	目标数	4			
		估计数				
		实际数				
(i) 高效并有效地管理余留机制的记录	(一) 实施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系统 (已实施电子文件和记录管理系统的组织的百分比)	目标数	75			
		估计数				
		实际数				
	(二) 为工作人员提供关于记录保存的培训 (每年提供培训课的次数)	目标数	4			
		估计数				
		实际数				

外部因素

73. 预计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两分支机构拥有足够而适当的设施保管和保存实物和电子记录。

产出

74. 2018-2019 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a) 制定、执行和审查关于保存档案的政策、程序和制度，包括将记录转入档案库、评估保存需求、执行足够和适当的保存措施；

(b) 为法庭听审的音像录制提供支持；管理记录，包括保存公共版本和提供查阅便利；处理关于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查阅记录的请求；

(c) 制定、执行和审查政策、程序和制度；为用于保存记录的信息技术系统提供用户管理和支持服务；提供实物记录的存储和检索服务；提供咨询和培训；

(d) 提供记录说明和制作检索工具；经管研究设施和服务；处理查阅请求；与已经设立的信息中心协调；根据司法命令编制司法记录的公开版本；监测公众使用记录的情况，采取措施发现和处理未经授权披露机密信息的行为；

(e) 在余留机制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提供关于档案的资料；开发和提供实物和在线展览；

(f) 为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清理结束阶段产生的记录提供支持。

表 12

所需资源：记录管理和档案

分摊的预算

职类	资源(千美元)		临时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阿鲁沙分支机构				
员额	3 118.9	3 642.7	11	14
非员额	578.1	1 674.4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345.4	774.6	—	—
小计	4 042.4	6 091.7	11	14
海牙分支机构				
员额	2 441.5	2 441.5	11	11
非员额	892.0	869.2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429.1	422.3	—	—
小计	3 762.6	3 733.0	11	11
共计	7 805.0	9 824.7	22	25

表 13
所需临时员额：记录管理和档案

职类	2016-2017	拟议的变动	2018-2019
专业及以上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P-4/3	4	1	5
P-2/1	2	—	2
小计	6	1	7
海牙分支机构			
P-5	1	—	1
P-4/3	3	—	3
P-2/1	2	—	2
小计	6	—	6
专业及以上职类共计	12	1	1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阿鲁沙分支机构			
当地雇员	1	1	2
外勤人员	4	1	5
小计	5	2	7
海牙分支机构			
其他职等	5	—	5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共计	10	2	12
总计	22	3	25

75. 员额项下资源总额为 6 084 2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3 642 700 美元；海牙分支机构 2 441 500 美元)，用于为表 13 所示的 25 个员额提供经费。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资源数额为 1 196 9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 774 600 美元；海牙分支机构 422 300 美元)，将作为临时员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及一般临时人员资金供资的职位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这 25 个员额的产生如下：

(a) 续设 22 个临时员额，其中阿鲁沙分支机构 11 个(1 个 P-4、3 个 P-3、2 个 P-2、4 个外勤事务人员和 1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海牙分支机构 11 个(1 个 P-5、3 个 P-3、2 个 P-2、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调入 2016-2017 两年期原本列入书记官处项下的 3 个临时员额(1 个图书管理员员额(P-3)、1 个图书馆助理员额(外勤事务人员)、1 个图书馆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因为它们均属于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职责范围。

76. 两分支机构的非员额资源总额为 2 543 6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为 1 674 400 美元,海牙分支机构为 869 200 美元),将用于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的经费。

77. 资源总额比 2016-2017 年最后核定数额增加 2 019 700 美元(阿鲁沙分支机构增加 2 049 300 美元、海牙分支机构减少 29 600 美元的净结果),主要原因是:
(a) 将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列入阿鲁沙书记官处的一般临时人员所需资源调入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 (b) 海牙新增的 3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所需资源增加,以便为 2018-2019 两年期预计增加的视听和数字档案工作量提供支持; 由于取消了 2016-2017 年预算中购置数字文献库软件和新增 500 百万兆字节数据储存空间的一次性经费,减少的家具和设备所需经费抵销了这部分增幅。

E. 用于支付退休法官养恤金和离职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负债

78. 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时列入一笔款项,为相关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酌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退休法官及其未亡配偶养恤金以及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的到期负债提供资金。

79.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分别列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养恤金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款项。

80. 本报告载有 2018-2019 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所需资源估计数,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17 年底关闭后前法官和工作人员新的所需经费。

表 14

所需资源: 用于支付退休法官养恤金和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的负债
分摊的预算

职类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6-2017	2018-2019 (重计费用前)	2016-2017	2018-2019
非员额	3 379.6	9 555.8	—	—
共计	3 379.6	9 555.8	—	—

81. 编列经费 9 555 8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将用于支付本组织分别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工作人员和退休法官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和养恤金福利的费用。

82. 经费增加 6 176 2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分别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工作人员和退休法官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和养恤金福利的新经费;以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预计付款进行重新评估后,所需经费增加。

三. 大会采取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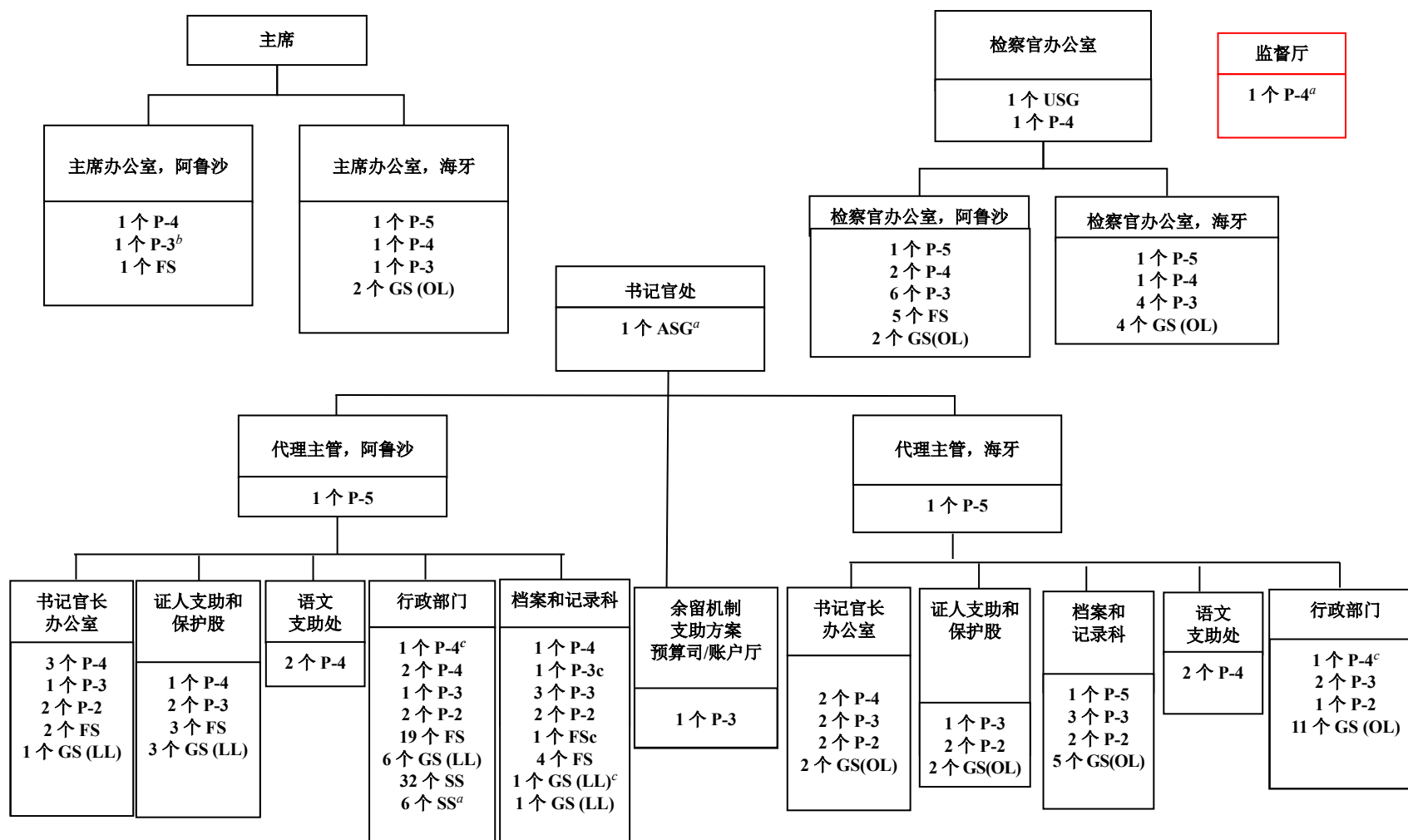
83. 秘书长请大会：

(a) 核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订正预算；

(b) 核准设立 8 个新的临时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P-4、6 个安保人员)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余留机制书记官处及记录管理和档案这两个构成部分下拟议调动的员额；

(c) 核可为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拨款毛额 197 358 300 美元(净额 176 191 200 美元)(重计费用后)。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临时员额分布情况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FS: 外勤事务人员; GS(OL):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GS(LL)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账户厅: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方案预算司: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SS: 安保事务; USG: 副秘书长。

^a 新设员额; ^b 改叙员额; ^c 调动。

附件二

为执行相关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一览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2/5/Add.15)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确保与现有房地所有人签订合同，并保留适当文件，记录获得和翻新办公房舍的进展情况(第 34 段)。	余留机制已经同房地所有人签署新合同。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余留机制确保按照核定的记录保存办法对档案和记录科数据库中的所有记录进行明晰审查和查勘，并同意通过启动适当的处置行动，这项工作得到有效实施(第 51 段)。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已经开始按照新核定的记录保存办法对数据库进行查勘。
余留机制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审查、更新和测试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灾后恢复计划，然后实施一项顾及所有信息系统及其附属配置的全面灾后恢复计划(第 72 段)。	余留机制已经全面审查阿鲁沙分支机构的灾后恢复计划，将确保实施。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加快对信通技术组织结构的评估和审查，确保这些职能仅在有必要核定理由的情况下才设置到信通技术股以外部门，同时主要信通技术要统一集中设置，避免信通技术专门知识和能力零碎分散(第 80 段)。	余留机制正在评估和审查信通技术组织结构，其结果将由余留机制信通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批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2/65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余留机制请拨的资源大幅增加。此外，似乎已经决定更多地依靠海牙分支机构，但没有提供适当理由。行预咨委会虽然承认 2018-2019 两年期预计在海牙开展的司法活动，但认为，为余留机制请拨的所需经费大幅增加，主要反映出海牙分支机构的额外需要，从行政和预算角度来看，这将在很大程度上背离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以余留机制取而代之的决定。此外，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阿鲁沙专门为余留机制修建的一个新设施最近已完工，最后费用为 8 787 733 美元(见 A/71/753，第 74 段)，而海牙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则在租用房地内办公(第 16 段)。	请拨资源比上一个两年期预算增加是不可避免的，主要因素如下：(a) 司法活动增加，包括 3 次上诉和一次重审；(b) 停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兼任服务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分摊安排；(c) 重新调整追踪逃犯能力；(d) 阿鲁沙新房地所需的额外资源；(e) 处理国家司法机构的请求需要额外能力。虽然有必要增加所需资源，但余留机制修改了最初的拟议预算，确保将增幅限制在绝对最低水平。 鉴于司法工作将在最初开始的分支机构中进行，修订后的人员配置是根据每个分支机构的业务需求分配的。因为现在进行的 4 起主要案件都属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所以在最初开始诉讼的海牙分支机构进行。
	此外，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资源分配情况已作重大修订。检察官(副秘书长)和书记官长(助理秘书长)的关键职位虽是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但拟设在阿鲁沙。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行政部门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增加了人员配置资源。
	新建的专用设施仅供容纳连续工作人员，极少临时增加人员。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鉴于这将是余留机制充分吸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剩余工作的第一个预算期, 2018-2019 两年期人员配置表可被视为今后确定余留机制所需资源的基线。行预咨委会相信, 秘书长将通过拟订充分说明理由的余留机制订正预算报告来全面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第 17 段)。	应该指出, 余留机制的持续性构成部分是支持持续性授权活动所需的基线资源。超出这个基线的资源以临时职位的形式提供, 可以根据工作量增减。 在本报告撰写时, 预计到 2020-2021 两年期结束时, 目前所有正在上诉的重大案件都将已经完成, 正在进行的重审将转入上诉阶段。因此, 除非有任何新的逮捕, 预计到 2020-2021 两年期结束时, 司法支助将大幅减少, 还将导致行政支助人员配置人数相应下调。
由于没有提供关于办公厅主任职位的职责更趋复杂的任何详细理由, 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拟议裁撤办公厅主任临时员额(P-5), 并代之以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 D-1 职等职位。行预咨委会还指出, 扩充职责的适当程序是根据需求申请改叙现有员额(第 18(a)段)。	余留机制现有订正预算考虑了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鉴于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订正预算没有要求提供 D-1 级职位, 原先已有的 P-5 连续员额已保留。
鉴于上述意见, 行预咨委会建议不核准在现阶段将检察官(副秘书长)和特别助理(P-4)员额从阿鲁沙分支机构调至海牙分支机构(第 18(d)段)。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考虑到关于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间员额分配的其他意见, 检察官(副秘书长)和特别助理(P-4)不会从阿鲁沙调到海牙分支机构。此外, 书记官长(助理秘书长)的关键职位将设在阿鲁沙分支机构。
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 即对新职位采用特定空缺率, 其中专业及以上职类采用 50%的空缺率,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采用 35%的空缺率(第 19 段)。	鉴于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对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新员额采用的空缺率为 5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的空缺率为 35%。
行预咨委会认为, 应根据余留机制的实际业务需求为这一大幅增加提供理由(第 20 段)。	余留机制根据预计工作量, 并充分考虑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彻底审查了 2018-2019 两年期所需资源。 关于行政支助, 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便使完成建立余留机制的独立行政部门必不可少。余留机制行政部门的结构和人数完全根据余留机制的方案和工作量要求考虑, 并针对行政部门保持最小规模、行事有效这一必要条件。必须指出, 余留机制行政部门不是复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部门, 而是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进行重新调整, 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相比, 员额数量和职等也有所降低。行政部门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了兼任支助。截至 2017 年底, 共有 65 个职位, 主要为余留机制提供支助。本预算考虑最初的组成部分是增加 61 个职位, 到本两年期结束时将逐步分阶段减少到 45 个职位。与此同时, 订正预算预计将科长职位从 P-5 降到 P-4。值得指出的是,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行政部门也加强了, 增加了人员配置资源。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为了在专项司法活动增加时控制总拨款数额,还缩减了拟议的非员额细目,推迟了不急需的所有采购,如购置车辆。 同样,在实务部分对所有现有员额和新员额都作了审查,提出了理由。这些员额均根据余留机制的职能需求设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结构相比,员额已经减少并精简,以适合余留机制的独特任务,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为了得出配备人员的合适人数,采用了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确定的比率。减员给业务带来影响,也给机构带来更多风险。
行预咨委会认为,可利用法庭关闭的机会审查余留机制的需求,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余留机制的业务费用(第 20(b)段)。	最大限度地修订和减少了业务费用(例如,减少工作时间和工作人员出入余留机制房地的准入权;调整海牙工作人员住房的布局,以减少使用的楼层,调整其他基本服务的交付,如清洁服务)。
行预咨委会建议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与羁押有关的所需资源(第 20(c)段)。	缩减了与羁押拘留有关的所需费用,以反映期间发生的新情况(例如,将定罪人移交给指定执行国),并充分反映两个分支机构起码的业务需求。最近转交 8 名定罪人后,阿鲁沙拘留所内目前只有 2 名囚犯。余留机制预计在 2018 年期间将其转交。海牙目前有 10 名囚犯,而当初预算预计有 11 名。根据最近预测,预计到 2018 年 8 月,拘留室就可从 20 个减少到 12 个,而非原先预计的 2019 年 5 月。
行预咨委会索要但未得到关于法官在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至今的工作天数。行预咨委会期望在下次预算报告中列入关于余留机制付薪的工作日天数的资料(第 20(d)段)。	余留机制法官在过去两个两年期和 2018 年头两个月期间获得报酬的天数如下: 2014 年: 忽略不计 2015 年: 189 天 2014-2015 两年期共计: 189 天 2016 年: 920 天 2017 年: 1 363 天 2016-2017 两年期共计: 2 283 天 2018 年至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182 天
	余留机制主席是唯一根据机制规约领取全日薪酬的法官,其薪酬未列入上述数字。上述数据不反映法官工作的总天数。这是因为一些法官没有提交与他们已经完成的工作有关的报酬申请,又因为余留机制名册上的一些法官同时在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的部分或全部时间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或)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并因此从这两个法庭中的一个领取薪水。因此,这些“兼职”法官将不再因为在余留机制履行职能时开展的工作而获得额外报酬。卢旺达问题国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质疑为何要改进最近完工的阿鲁沙建筑物。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些改进应计入建筑项目所需资源之中。同样,行预咨委会不相信应由租户承担海牙租赁房地的改善费用(第 20(e)段)。	国际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后,余留机制不再有任何兼职法官。
行预咨委会打算将余留机制纳入到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扩大请求中(第 22 段)。	阿鲁沙房舍的改进工作已经缩减,只限于为解决健康和安全问题以及审计建议所必需的工作。在 2012 年建造项目的规划阶段,尚不知拟议的改进。在海牙,2018-2019 两年期本项下没有编列经费,有关项目已经推迟。
行预咨委会重申应立即依照联合国公务车辆提供和使用政策(见 ST/AI/2006/1),审查余留机制车辆的总体保有量,只保留最新、最需要的车辆。有关这一审查的详细信息应列入经订正的拟议预算。行预咨委会还建议现阶段不替换任何车辆(第 24 段)。	余留机制审查了车辆的总体保有量。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订正预算没有编列购置车辆的经费。
考虑到所请求的这两个临时员额是代表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余留机制进行审计和评价,行预咨委会认为,没有理由为支持监督厅的评价工作增加咨询资源(第 25 段)。	余留机制注意到这一看法。
鉴于 2016-2017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发生的清理费用居高不下,行预咨委会认为,不应核准为法庭清理工作增加任何资源,任何此类费用都应在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资源中匀支(第 27 段)。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订正预算建议不列入更多咨询资源用以支持监督厅的评价。
	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没有要求追加资源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剩余的清算工作。